

2024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
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 收入决算表	21
三、 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的中心工作及上级团委有关指示精神，制定全县共青团工作任务计划，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团组织工作，交流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负责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坚持对青年团员的教育和引导，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对县属团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关心团干部的成长，协助各级党组织对团干部的选拔、考核及培训。

（二）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实主题主线，提升理论功底水平。**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工作的主题主线，常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全面落实团十九大部署等系列纲领性文件。举办“青春挺膺担当——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开展2024年苍溪县“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班，引导团员青年充分认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规律。

2. **加强理论宣讲，浓厚争先创优氛围。** 坚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元素化解析、分众化传播，广泛部署开展团员

青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宣讲团”“习语润梨乡”微视频宣讲等形式在全县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累计学习超14万人次，覆盖1165个团支部以及各领域青年，让理论知识变得“更生动”，努力使党的创新理论在团员青年心中扎根筑牢。

3. 突出特色宣传，强化榜样引领力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征程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划（2024—2028年）》。策划推出更多原创性青少年网络文化精品和活动，扩大广元共青团网上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聚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实施“We来·合伙人”计划，面向各行业各领域遴选合伙人12人，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推出富有“网感”、充满时代气息、互动性强的思想引领作品。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号召全县广大青年见贤思齐、锐意进取，勇担时代重任。积极开展“两红两优”评选，2024年以来，累计向省、市推报获评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委3个，五四红旗团支部4个，优秀共青团干部5人，优秀共青团员4人。逐级逐层推荐评选出20个优秀集体、35个优秀少先队、36个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4. 集结青年队伍，投身经济发展前线。引领青年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强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突击队等“青”字号品牌建设，组建4支青年突击队参加“青年产业立功竞赛行动”，围绕五个方面常态化开展立功竞赛，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净

气”青年突击队和元坝红叶青年突击队在四川省六大优势产业青年立功竞赛活动中荣获大赛二等奖和优胜奖。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四川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年）》在苍溪落实见效。

5. 汇聚青年人才，赋能乡村振兴战线。以县青联委员为载体，带动广大青年因地制宜创新创业发展，积极引导青年人才返乡下乡。深入实施“我们村的年轻人”领头雁培养计划，聚力培养四类人才，围绕帮政策、帮招人、帮培训、帮引流、帮贷款形成工作闭环，在全县范围内联系掌握“我们村的年轻人”领头雁7名，积极推选一支电商队伍参加2024年川渝青年电商主播大赛。大力支持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吸引上海交通大学、西安财经大学等多所高校学子来苍，深入基层，了解基层。

6. 打造服务品牌，汇聚爱心基层一线。着力打造“西部计划”金字招牌总规模达44人，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在省2023—2024年度考评工作中获评“优秀”等次，5名西部计划志愿者获评四川省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10余人获县级以上表扬奖励。坚持当好志愿者“娘家人”，保障在岗志愿者基本待遇，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五险一金”等待遇，同时争取年终绩效考评奖励5000-6000/人，协调县总工会等单位对志愿者进行暖冬慰问。今年以来，围绕平安建设、信访、依法治县、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急难险重的关键时刻

和服务人民的火热实践中展现青春担当，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94场次，直接服务群众数9000余人。依托“社区青春行动”“河小青”“柏小青·护蜀道”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团员青年深入社区和基层一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引领带动广大青少年参与植绿护绿、保护古树名木、低碳出行、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等文明实践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7. 契合社会需要，全面助力青年发展。联合县商务局等部门指导团属社会组织青少年发展促进会开展电商直播培训，开办“梨乡好时光 别YOUNG夜生活”青年夜校，累计吸引300余青年报名学习。鼓励青年投身创新创业，推荐7名创业青年申报“青创计划”。联合县人社局等部门举办“助力振兴 就创青春”苍溪县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暨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20余场，切实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积极推动2024年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和“逐梦计划”社会实践活动，协调我县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等按需开发实践岗位750余个，累计招募400余名苍溪籍大学生参与家乡建设，开展文明劝导、社区治理、暖冬行动、爱心托管等实践活动150余场次。

8. 关注急难愁盼，着力解决民生实事。充分利用“天府青年云”平台，持续加强童伴之家规范化管理，推动留守儿童关爱“童伴计划”提质增效。2024年继续争取“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童伴妈妈项目在苍实施，拨款专项资金30余万元，开展寒暑假爱心托管班、集体生日会等关爱服务特色活动380余场，直接服务

留守儿童4000余名。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组织各学校开展反暴力、反恐怖、反吸毒、反赌博等主题的宣传活动100余场次，提高青少年对违法犯罪的认识和警惕。加强重点领域未成年人保护，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个案，处理一起12355青少年服务台求助事件。争取壹基金“壹乐园·运动汇”项目，为岳东镇初级中学校捐赠了价值12万元的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和体育教学器材，提高乡村学校的体育教育质量，促进儿童的身体发育、情感发展和社会交往，帮助乡村儿童在快乐中发展潜能。争取四川省公益发展基金会“筑梦孩子的清洁包”项目，为龙山镇中心小学捐赠清洁包783份，总价值15余万元。还同时为青少年儿童开展清洁卫生课程，学习卫生健康知识，助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9. 贴合青年需求，创新开展特色活动。打造符合青年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擦亮“苍山相约 溪遇知音”青年联谊品牌，2024年团县委会同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以结合“520”“七夕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青年人才交友联谊活动6次，累计吸引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单身青年人才320余名参与活动，帮助拓展青年“朋友圈”成功牵手16对。协助举办“梨乡有味·乡村集市”“诗里苍溪”诗词大会等，为年轻人“解锁”更多家门口的新场景，创造“向往的生活”。

10.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激发团组织内生动力。扩大组织覆盖，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的原则，在乡镇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等传统领域新建立团组织30个。进一步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等两新领域团组织覆盖，新建立两

新组织团支部6个，覆盖团员68人，青年95人。清理空壳团支部337个，超大团支部30个。严格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团干部双重管理制度，建立各直属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将年度工作考评结果与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挂钩。

11. 严把团员发展关口，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将8学时团前教育、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全年共发展团员2002人。建设中学共青团信息数据库，“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录入率、团组织录入率、团干部录入率、团组织关系转接率均动态达到100%。初中、高中、职校2024年毕业班团青比均在合理水平。中学中职达成中学团校覆盖率100%。推优入团、入党程序更加规范，推优入团率100%，118名团员推优入党。持续提升团员发展质量，按照团中央团员发展工作要求，以中学校作为重点领域，同时积极发展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实现团员规模总体稳中有增，全年新发展团员2002人。持续加强团员“学社衔接”和组织关系常态化转接，截至目前已达到100%。

12. 规范机关自身建设，正风肃纪清源固本。我委始终把共青团系统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建立团县委书记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警示教育、检视整改等纳入重点内容。加强团县委机关内部制度建设，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

的工作机制，采取谈心谈话、提醒告诫、目标奖惩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属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8.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23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项目预算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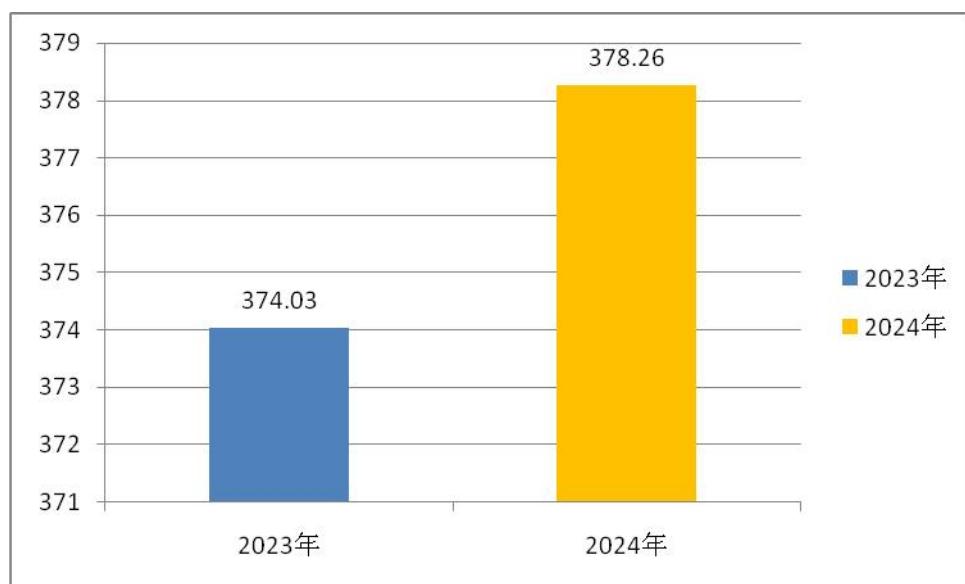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99万元，占91.9%；其他收入28.5万元，占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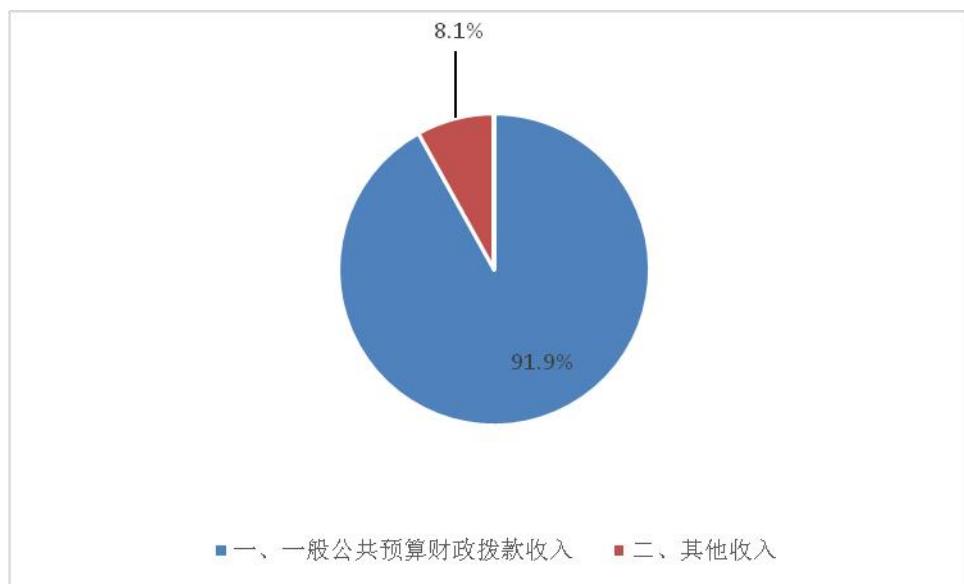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71万元，占19.7%；项目支出302.41万元，占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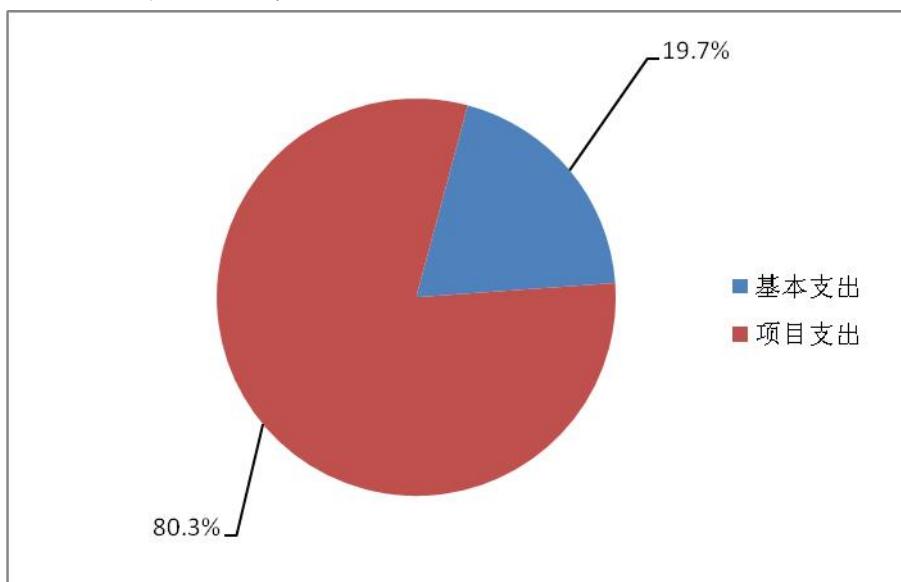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3.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0.28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项目预算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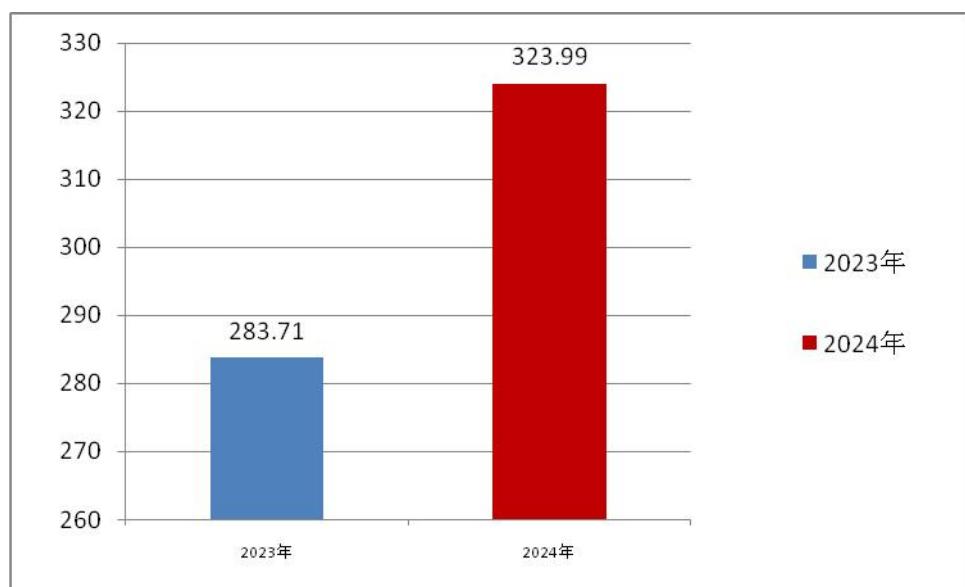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8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项目预算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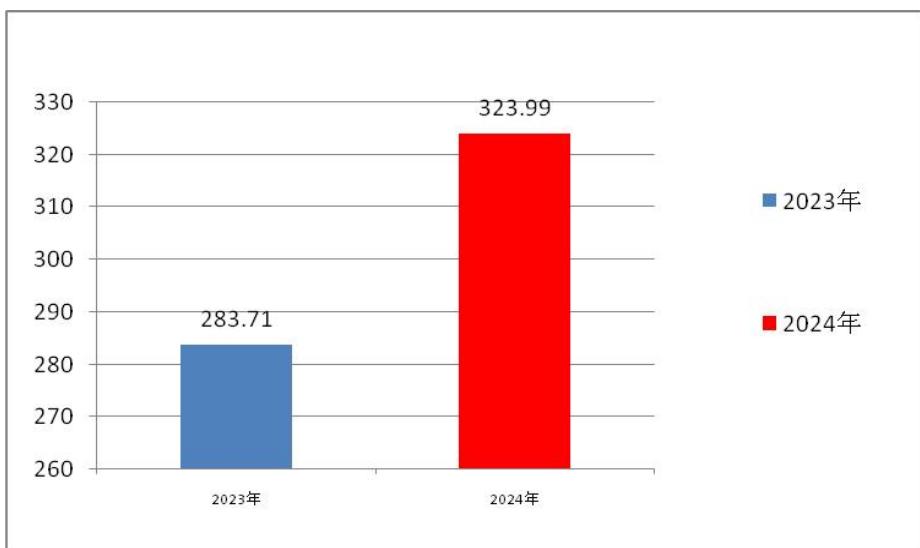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12万元，占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万元，占2.3%；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占0.7%；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6.05万元，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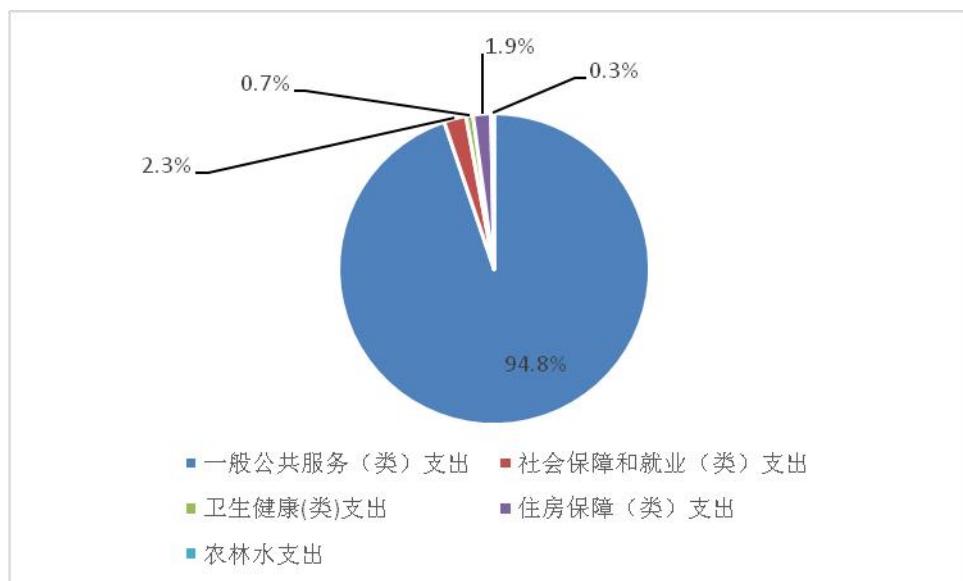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23.99万元，完成预算9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8.54万元，完成预算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涉及考核的内容待考核后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5.35万元，完成预算9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未全面完成，项目费用待结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6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未全面完成，项目费用待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05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4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64.24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17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万元, 完成预算100%, 较上年度增加0.16万元, 增长66.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接待客人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 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 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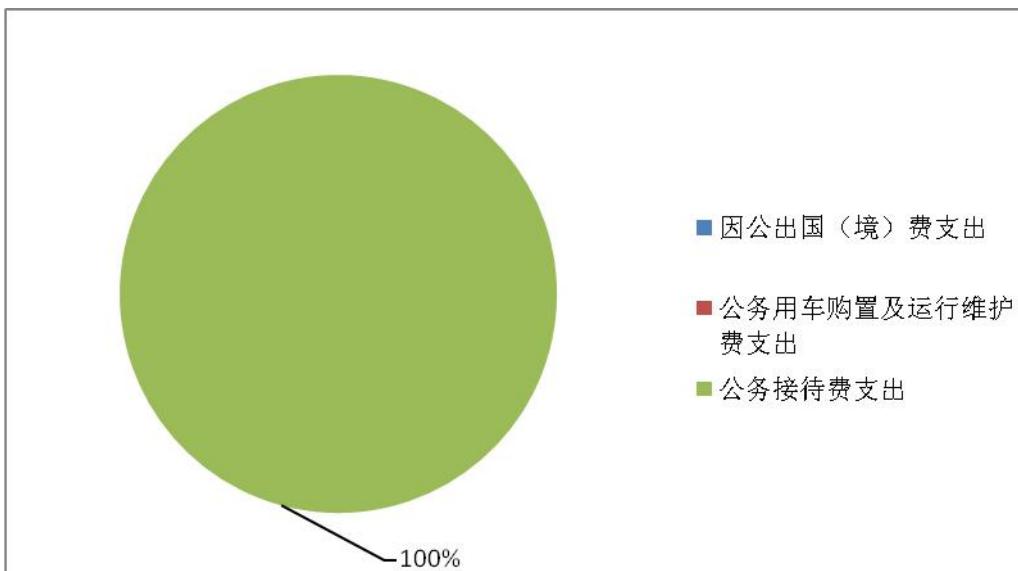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接待客人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度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团建和少先队基层

建设检查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慰问(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9人次，共计支出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团市委基层团建和党建检查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慰问。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48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人员调整，机关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无公务用车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2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规划科学，实施对象精准，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任何违规行为，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苍溪县委员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按上年规划继续实施，按质按量如期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绩效指标准确、具体，可量化，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国乡村发展基金转童伴资金28.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事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